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8年新進職員甄試
台電公司錄取人員分發單位志願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類別：財會

二、選填志願方式：

請依本人填列之志願順序(如本申請書第三項)逕行分發。

本人自願放棄分發資格。

三、分發志願順序：(請按個人志願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列於下列單位名稱前之內，未填列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分發該單位)

發電處

彰化區營業處

大潭發電廠

電力調度處

澎湖區營業處

綜合研究所

燃料處

台北南區營業處

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財務處

台北西區營業處

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

電源開發處

南投區營業處

龍門施工處

會計處

鳳山區營業處

會計處(苗栗)

馬祖區營業處

台北市區營業處

台中發電廠

以上共填列_____個單位，未填之單位放棄。

備註：1. 本志願表請親自填寫及簽名後，於109年3月31日前傳真(02-23656869)或掃描後寄送電子郵件(u283251@taipower.com.tw)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高小姐收，並來電(02-23667332、02-23667333)確認。

未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者，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

2. 分發作業完成後將結果公告於職員甄試網站(<https://exam.taipower.com.tw>)。

3. 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聯絡電話：02-23667332、02-23667333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